

高齡工作者鑑測時易產生身體無法恢復之傷害。然而，校內校安中心執勤人力並不是警察，而是負責學生在校事務的通報與協調，教育部軍訓處藉由「警政署及海巡署體能測驗成績」來驅趕中高齡工作者，透過新設門檻與規範來裁撤既有校內工作者，不僅有違比例原則，嚴重傷害公平正義，亦違反勞基法，侵害勞動權。爰此，本席等要求教育部針對「教育部 100 年大專院校安中心儲備專責人員培訓實施計畫」成績考評中，刪除「體能測驗：研習人員體能測驗，男女生 3,000 公尺徒手跑步，成績計算依警政署及海巡署體能測驗成績對照表以足齡換算成績」項目，或增列「過去曾於大專院校服務達 3 年之中高齡校安人員者，得以免測體能」，避免透過嚴苛體能測驗致使學校喪失中高齡且深具經驗的優秀校安專責人員，同時確保中高齡校內工作者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吳育仁 楊玉欣
連署人：詹凱臣 鄭天財 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江惠貞 王育敏 陳學聖 簡東明 邱文彥
呂學樟 林滄敏 李貴敏 徐少萍 林明濤
林郁方 林正二 呂玉玲 廖正井 陳鎮湘
王廷升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近年國內投資不振，僑外投資顯著減少，甚至還有很多撤資情形；開放陸資來台已逾三年，但投資額極小，與台商赴大陸投資不成比例。馬政府積極排除僑外資與陸資來台投資限制，方向不能說正確，但若只有開放並不足以擴大投資，甚至還可能帶來負面影響。必須進一步擬訂更周延策略及配套。因為兩岸經濟發展程度及市場規模的差距非常懸殊，陸資對投資台灣多著眼於管制性行業，北京對陸資來台管理又有高度政治考量，因而不容易比照僑外資做到「開放是常態」，必需進行更縝密、適合臺灣發展，又能不影響臺灣經濟自主性的策略，擬請行政院檢討改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有鑑於近年國內投資不振，僑外投資顯著減少，甚至還有很多撤資情形；開放陸資來台已逾三年，但投資額極小，與台商赴大陸投資不成比例。馬政府積極排除僑外資與陸資來台投資限制，方向固然正確，但若只有開放並不足以擴大投資，甚至還可能帶來負面影響。故而建請行政院擬定政策須對症下藥，依不同產業特性擬定策略並建立完整配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在僑外人投資方面，自 2002 年台灣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對僑外資開放已是常態，除極少數管制性行業外，基本上完全是國民待遇，各項管理與國內企業並無差異。經濟部投審會對僑外投資案審查，形式重於實質，並不構成投資障礙。事實上，早年設置投審會主要目的是發揮單一窗口功能，減少僑外人來台投資事業須分別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的

困擾；針對大型投資案需給予的協助，也可透過此一窗口發揮協調功能。但多年來投審會單一窗口功能逐漸弱化，剩下形式審查功能。經濟部要將投資審查改成報備制，對僑外商不見得有利，因為投資人就投資案涉及各種管理事項，仍須向各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不確定性反而升高。

二、要促進僑外投資，重點不在進一步開放或免除事前審查，而是政府須提供投資人更多便利與協助。新加坡政府首長經常赴國外招商，而且有專責投資機構負責落實招商成果。台灣財經部會首長也不時出國招商或舉辦招商大會，而且年年都宣稱「成果斐然」，但實現的僑外投資卻毫無起色，問題就在公務人員以「開放」為藉口，什麼事都不想做，毫無執行力可言。此心態不改，再多開放亦無濟於事。

三、陸資問題較為複雜，開放是正確方向，但須有策略及完整配套。因為兩岸經濟發展程度及市場規模的差距，陸資對投資台灣多著眼於管制性行業，北京對陸資來台管理又有高度政治考量，因而不容易比照僑外資做到「開放是常態」。迄今為止，製造業對陸資開放比率高達 98%，但仍有關鍵產業陸資不能有控制權或持股比率不超過 50% 等限制；服務業及公共建設開放比率約 50%，但各種限制條件讓實際開放程度仍很少。另外，陸資僱用大陸籍員工人數亦較僑外資嚴格，且以專業人士身分入境，不能適用勞保等規定。這些防禦性思維與加強吸引陸資來台，顯然背道而馳，有很大檢討改進空間。

四、開放並不是唯一的關鍵問題，如亟欲引進陸資的面板、DRAM 等關鍵製造業，業者負債累累，關鍵技術又掌握在外商手裡，奢望陸資當冤大頭來協助收拾殘局，根本是緣木求魚。國內公共建設對外資早已開放，但迄今只有極少數外資參股案例，有何條件可吸引陸資參與投資？

五、另一方面，陸資對掌控攸關民生的關鍵服務業如銀行、電信等有很大興趣，但考量台灣有限的市場及兩岸特殊關係，政府有條件比照僑外資大幅開放嗎？再如，旅行業雖禁止陸資投資，但陸資透過港澳資金及台灣人頭設立旅行社，結合大陸業者，壟斷超過一半以上的陸客市場，是業者周知的事實。若再開放陸資來台，對國內業者的衝擊，豈可不作評估？

六、陸資來台的各種不必要限制固須放寬，但開放陸資應循兩岸產業合作的基礎加以推動，而且政府須依產業特性擬定策略並建立完整配套，讓陸資來台可以真正創造兩岸雙贏。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黃偉哲 姚文智 邱志偉 許忠信 田秋堇

陳其邁 李應元 林佳龍 葉宜津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葉委員宜津、許委員智傑、林委員佳龍、管委員碧玲等 17 人，有鑒於台灣醫師救人之餘還須承擔醫療傷害之刑責，醫師動輒得面對刑事訴